

##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川证监上市（2012）66 号文《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、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股东、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公司填报《上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汇总表》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备案。现将公司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公告如下：

承诺事项类型	承诺人	承诺事项	作出承诺时间	承诺完成期限	目前履行情况
增持股份承诺	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	2012年1月4日	12个月	严格履行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0月31日